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敬啟者

建議私有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撤回其H股上市地位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就宣佈要約而聯合刊發的公告；(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i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聯合刊發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要約成為無條件

我們附上投票結果公告的印刷版本以供閣下參考。如投票結果公告所述，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延續要約期間

鄭州燃氣股東亦請注意，除非要約被延長，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若任何要約被延長，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將聯合刊發有關公告。

## 預期時間表

我們於下文載列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下的時間表屬指示性，任何時間表的變更將由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聯合宣佈，敬請留意。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截止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宣佈要約結果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撤回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1)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於接納要約截止日期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呈交有效接納表格的鄭州燃氣股東寄發支票／新華潤燃氣股份股票的最後一天(附註2)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預期撤回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惟須待有關該等證券自聯交所除牌的任何條件獲得達成及獲取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有關接納各要約之代價將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或有關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填妥之表格由過戶處或華潤燃氣(視情況而定)收取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償付。

##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華潤燃氣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自聯交所除牌，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完成要約後，鄭州燃氣可能無需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 致代名人的重要通知

倘閣下乃其他身為鄭州燃氣股份實益股東的人士的代名人，則請將要約條款及上文所載不接納要約的影響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

倘閣下已就閣下於鄭州燃氣的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則請不用理會本函件。

此致

獨立鄭州燃氣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函件日期，華潤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於本函件日期，鄭州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華潤燃氣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鄭州燃氣董事就本函件所載有關鄭州燃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於鄭州燃氣集團相關事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